

## 免责声明

尊敬的客户，您好！感谢您对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我们”）的信任。为维护您的权益，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。

### 瑞泰瑞和 2021 定期寿险

##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一次复效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本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### 瑞泰附加两全保险 C 款

#### 责任免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（或最后一次复效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

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。除“**责任免除**”外，产品条款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**犹豫期**”、“**保险责任**”、“**保险事故的通知**”、“**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**”、“**年龄性别错误处理**”、“**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**”等条款中加粗显示的内容，存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，请您务必特别注意。

**本人已知晓并理解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、内容及法律后果。**